补充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社会福利中心

乙方：苏州市恒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编号：JSZC-320509-JZCG-T2024-0081），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事宜，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4日），合同约定服务总价911420.53元。

2、上述约定服务期限即将届满，但因受2026年财政预算等客观因素影响，新一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整体进度及新老物业交接等将可能存在一定滞后。

3、为确保物业管理服务顺利衔接，甲乙双方暂定顺延一定服务期限，以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据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服务内容：同《政府采购合同》之“苏州市吴江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域的物业管理、安全保卫、保洁、工程维护和运行管理等综合服务”。

2、原合同服务期限顺延至2026年02月05日，但若甲方在顺延期限届满前即完成新一轮采购并确定新的服务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确定新的服务主体服务时间，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服务。

若顺延服务期限期满后，如甲方仍有需求的，甲方可另行指定合理期间顺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服务费用：75951.71元/月，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结算（每月按30日计）。甲方于顺延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支付。乙方应按规定提供正式发票提示付款。

4、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不再要求顺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退场，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交接工作。

5、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书》（编号：JSZC-320509-JZCG-T2024-0081）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应以上述《政府采购合同书》为准。乙方仍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依约予以考核。

6、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社会福利中心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苏州市恒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